

黄圃镇沿泸溪河山水画廊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建设项目

第一期施工招标答疑书（2）

各潜在投标人：

黄圃镇沿泸溪河山水画廊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建设项目第一期施工招标提问时间已截止，现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答复如下：

问题：

1、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补充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仅提供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具体金额，是否本次招标仅要求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要求即可？

2、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里面的“序号”列不是连续的序号，是否投标报价时必须要按工程量清单表格该序号（可否提交经济标书时该表格序号列设置为连续序号）？

答：1、根据《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的规定：（二）调整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按其组成内容，分解为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其中安全生产措施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且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我省有关文件规定。故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时仅要求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2、投标报价时可以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格的序号，也可以将该表格序号列设置为连续序号。

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 标 人（盖章）：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韶关市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